

公法判解

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805號

【實務選擇題】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審級制度為訴訟程序之一環，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 (B) 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應認法定法官原則為我國應遵循之憲法原則
- (C) 初次受有罪判決者至少應有一次上訴救濟機會
- (D)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訴訟權保障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答案：A

【裁判要旨】

1.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本院釋字第653號、第752號及第755號解釋參照）；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737號及第755號解釋參照）。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自應受憲法之保障。又，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內容，固應由立法者依各類程序之目的與屬性等因素，制定相關法律，始得實現（本院釋字第512號、第574號及第752號解釋參照）。惟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所定相關程序規範，無正當理由而未賦予其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即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固然有別，

然其被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

2.按國家就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156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之意旨（本院釋字第664號解釋參照）。基此，為保護心智未臻成熟之兒童及少年，立法者就其特定偏差行為或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處理，特制定少事法以為規範，其立法目的著重於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成長環境之調整及其性格之矯治（少事法第1條規定參照）；其中，有關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程序，尤為保護與矯治偏差或非行少年而設。

3.少事法第36條明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乃少年法院於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所應遵循之程序性規定。其規定之立法目的，除為確保少年不致因心智、表達能力未臻成熟，而未能於受訊問時為適當之陳述外，亦在使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得藉此表達相關意見，以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其目的固屬正當而有必要。惟系爭規定並未納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至少事法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之條文，於法院作成裁定前斟酌情形而欲推動修復等程序時，為徵求被害人之同意，雖有可能使其得到庭陳述意見，但均非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之常態性權利。整體觀察，系爭規定及少事法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之規定，均未明文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從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其受害情節，以及對非行少年未來環境之調整或性格之矯治必要性所持意見，可能即無從為適當之表述，除無法以被害人之觀點就少年之行為提供法院認定與評價之參考外，亦無法從被害人之角度協助法院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促成其未來之健全成長。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

【爭點說明】

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是源自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其推論過程如下：

一、回顧本院解釋先例，刑事司法程序有關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遵守，其憲法依據有二，各有其解釋重心，如重在涉及人身自由的限制或剝奪者，其依

據為憲法第8條（例如，本院釋字第588號、第636號、第639號及第677號解釋等參照）；如重在單純涉及訴訟程序上相關權利之保障，其依據則為憲法第16條（例如，本院釋字第654號、第752號及第762號解釋參照）；如兼而有之，其依據則為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例如，本院釋字第582號及第737號解釋參照）。

二、本件解釋客體，攸關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包括審理期日及調查期日）進行中的到庭陳述意見權，僅涉及程序法上的程序進行，不涉及人身自由的限制或剝奪，故本文認為，本件解釋所援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依據是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

三、就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保障言，憲法第16條訴訟權的保障，訴訟二字，包括「起訴」與「被訴」，起訴者與被訴者，合稱為當事人，本院釋字第395號解釋釋示：「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本院釋字第442號及第512號解釋參照），論及「提起訴訟」與「受公平審判」。就起訴者提起訴訟而言，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之權；就被訴者受公平審判而言，人民有依法定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所謂法定程序，即係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遵守。再就起訴者與被起訴者的訴訟權保障，分析說明如下。

（一）就權利遭受侵害者，有權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即起訴者）：本院釋字第653號解釋釋示：「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418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396號、第574號解釋參照）。」此等解釋的重點在於：「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遭受侵害者，人民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有權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即權利受侵害者，有權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公平審判。」

（二）侵害他人權利而遭受刑事起訴、審判者（即被訴者），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本院釋字第654號解釋釋示：「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另本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文：「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

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解釋理由釋示：「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以上係憲法就訴訟「當事人」訴訟權保障而為的說明。

- 四、至於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未提起自訴或未經告訴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雖非訴訟當事人，但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為訴訟程序的重要關係人，其程序參與權是否受憲法的保障？如前所述，權利遭受侵害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有權依法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同屬權利遭受侵害者，雖未提起訴訟而非當事人，但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仍屬重要關係人，就依法請求法院公平審判這點而言，與提起訴訟的起訴者當事人請求法院公平審判，並無不同。起訴者既受憲法第16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保障，則未提起訴訟的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亦應受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一定程度的保障，故本解釋乃釋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要求，其於法院審判程序進行中，自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所謂一定，係指一定程度，由立法者依其程序主體地位或權利的性質而定其內容，與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保障範圍未必完全相同而言。換言之，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保障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同時亦保障非訴訟當事人但為重要關係人之犯罪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僅係保障範圍有所不同而已。相關體系如附表：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體系一覽表所示。
- 五、綜上，本文認為，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憲法依據，應係源自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第16、15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